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63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新光電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春明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運漢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湯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5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當事人欄中關於「相對人即債務人運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即債務人運漢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故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